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274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原　　告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袁蕙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彰玲

上列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被告熊大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王昱文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捌萬參仟捌佰貳拾參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